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2007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200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两项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了审核、监督，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7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7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经核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同意公司拟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2007年7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徐永模

张文军

刘亚军

郑卫军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